

河源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河人才办〔2021〕1号

2021年度河源市“百名博（硕）士党政储备人才”引育工程博士岗位调剂办法

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，为河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储备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干部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增设一批岗位用于调剂聘用参加此次面试未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。为做好此次岗位调剂工作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调剂对象

参加2021年度河源市“百名博（硕）士党政储备人才”引育工程面试未被录取，面试分数在60分以上且有意愿参加调剂的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调剂时间

2021年4月4日上午8:30—下午17:30。

三、调剂工作流程

（一）公布岗位信息

面试结束后，在候考室向参加面试的博士研究生发放《“百名博（硕）士党政储备人才”引育工程博士调剂岗位

信息表》。

（二）召开调剂工作座谈会

面试结束当晚，在河源市委党校召开调剂工作座谈会，对调剂工作进行动员，进行岗位推介，开展填报意向摸底，组织填写《调剂意向登记表》。

（三）反馈调剂意向

根据考生填报的《调剂意向登记表》，向有关用人单位进行反馈，由用人单位做好面谈的有关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与用人单位面谈

4月4日8:30开始，根据考生意愿填报情况，安排用人单位与考生的第一轮面谈，达成双向匹配的单位及个人，现场签订《聘用意向书》，报市人才办备案。对未达成双向匹配的单位及个人，进入第二轮调剂，以此类推，直至考生自愿退出调剂或调剂时间结束。

（五）发布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

4月4日晚22:00前，在河源党建网发布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，并向用人单位、入围考生发送确定考察对象人选的通知。

（六）体检及考察

按照事业单位招聘人员体检标准，于4月5日上午统一开展体检工作，并由用人单位按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适时对体检合格考生进行考察，考察结果报市人才办备案。

（七）公示及聘用

市人才办根据考察等情况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，在河源党建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属实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应届毕业生可根据需要提供岗位实习锻炼，待取得毕业证后再安排正式报到；应届毕业生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非应届毕业生应在收到聘用通知后一个月內到岗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

本调剂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河源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9日